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2024 年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

部门名称：儿童福利科

填报人：梁潇予

联系电话：0668-2961213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为专项补助类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配套资金组成，主要用于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等。本项目为市级财政配套给市本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费。根据《关于清算2023年及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4〕129号），2024年市级财政下达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的孤儿基本生活费为3298403.85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2024年茂名地区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是2295元/月/人 其中除中央财政补助每人每月200元外，省财政按一类地区50%、二类地区60%、三类地区70%计算方式补助。我市市本级为一类地区，茂南区、电白区为二类地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为三类地区。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市级财政、区（县级市）级财政按3：7比例负担。2024年市级财政配套给市本级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为1047.5元/人/月，配套给茂南区和电白区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为251.4元/人/月，配套给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为188.55元/人/月。根据《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通知》（茂财社〔2024〕69号），“2024年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项目”

有预算资金872.4万元，其中包含两个项目，一是“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项目”256.02万元，为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原有孤儿的基本生活费市级财政配套部分预算，二是“县级机构已移交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县级上解）项目”616.38万元，为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福利机构移交到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配套部分预算，此项目将四级财政配套资金均纳入预算的原因是为县级上解移交孤儿的基本生活费提供资金划转渠道，否则上解的资金将按财政相关流程划至国库无法再安排使用。

经与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沟通，此项资金的分配需综合考虑儿童福利机构实际符合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条件的人数、上一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清算情况等因素，我科作出资金分配方案后，经局党组会、局务会研究同意，将该项目分配方案报给市分管领导审核，市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2024年6月25日发出《关于清算2023年及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4〕129号）确定下达3298403.85元给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使用。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落实好2024年市级财政配套补助全市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并发放。通过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有效地维护孤弃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孤弃儿童健康成长，使孤弃儿童生活得更加

幸福、更有尊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为94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已支出170万元，剩余159.840385万元已被市财政局回收。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各社会福利机构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的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儿童福利机构新收弃婴（弃童）入户手续办理时间超过3个月，导致其孤儿基本生活费未能及时申请。**二是**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编制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的9月左右，中央、省困难群众资金一般在上一年度12月下达，为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费充足，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编制往往大一些，且各地优先使用中央、省困难群众资金及往年结转资金，导致资金结余。为确保已移交儿童的区（县级市）上解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能正常划拨到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使用，经与市财政局商讨，2024年该项目的预算包含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福利机构移交到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养育孤儿的基本生活费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配

套部分预算，预算金额较往年增大，但2024年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时，将已移交至市级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下达至市本级，县级财政无需再上解中央、省级配套部分资金，因此实际下达资金金额只占预算资金金额的37.8%。

三、改进意见

（一）福利机构安排专人跟进办理新收弃婴（弃童）入户手续和基本生活费申请手续，确保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根据上一年度基本生活费使用情况及机构儿童增减情况，合理预算下一年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儿童福利科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872.4	
	联系人	梁潇予	联系电话	0668-2961213			联系邮箱	mmsmzi2961213@maoming.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通知（茂财社〔2024〕69号） 2.关于清算2023年及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4〕129号） 3.茂名市民政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我市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茂民发〔2024〕9号）					项目级次	一级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72.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329.84038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7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落实好2024年市级财政配套补助全市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并发放。通过建立健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有效地维护孤弃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孤弃儿童健康成长，使孤弃儿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资金支出率约52%	51.54%	6	优先使用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往年结转资金。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完成	100%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完成	100%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业务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完成	100%	1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下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2088元/人·月	2295元/人·月	完成	100%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减少福利机构经济负担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完成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资金保障对象福利保障情况		100%	100%	完成	100%	8			
		生态效益指标		妥善安置孤儿减少社会流浪儿		100%	100%	完成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保障水平提升及制度运行等情况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制	完成	100%	8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完成	100%	8			
合计：	100		100		100					94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个别儿童福利机构新收弃婴（弃童）入户手续办理时间超过3个月，导致其孤儿基本生活费未能及时申请。 2.各地优先使用中央、省困难群众资金及往年结转资金，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 1.福利机构安排专人跟进办理新收弃婴（弃童）入户手续和基本生活费申请手续，确保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根据上一年度基本生活费使用情况及机构儿童增减情况，合理预算下一年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3：

佐证材料清单

类型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关于转发《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的通知（茂财社〔2024〕69号）	
		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3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4	2024年市级财政配套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本级）项目支出进度明细表	
		5	关于清算2023年及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补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4〕129号）	
		6	2024茂名市民政局 茂名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我市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茂民发〔2024〕9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